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20
10 February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7/L.50))

47/120.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

大会，

回顾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¹其中请秘书长“就如何在《宪章》的构架和条款的范围内，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能力与效率，提出分析和建议”，在1992年7月1日以前分送联合国会员国，

欣见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要求，及时提出题为“和平纲领”的前瞻性报告，²认为这是值得国际社会慎重研究的一套建议，

认识到在重振本组织、以应付国际关系新阶段的挑战、从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方面，必须维持日益增加的兴趣和势头，

强调在执行“和平纲领”中所载的概念和建议时，应严格遵守《宪章》的规定，尤其是《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¹ S/23500。

² A/47/277-S/24111。

又回顾其附件中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和其附件中载有《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的1988年12月5日第43/51号决议，

强调必须以整体的方式看待国际和平与安全，本组织建立和平、正义、稳定和安全的努力不但应包括军事事务，也应通过其各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包括有关的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环境和发展方面，

强调必须采取国际行动来加强会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作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途径之一，在这方面并认识到需要有一个“发展纲领”来补充“和平纲领”，

认识到及时执行预防性外交是在紧张局势造成冲突以前使之缓和的最适宜和有效的途径，

认识到预防性外交可能需要建立信任、预警、事实调查和其他等措施，其中应酌情包括与会员国的磋商、慎思、保密、客观和透明，

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能力，除其他外，拨出适当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协助会员国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分歧，

重申根本的重要关键在于联合国有健全和稳固的财政基础，以便除其他外，使本组织能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

强调联合国亟须与区域安排及组织合作，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进行预防性外交，

并强调任何共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都必须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

并回顾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就“和平纲领”各方面所通过的其他决议，

强调联合国所有机构和机关都需要酌情加紧努力来加强本组织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方面的作用，并继续讨论秘书长的报告，以期采取适当的行动，

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范和原则,充分保护参与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²中为预防性外交所下的定义,

—

和平解决争端

强调必须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1. 请会员国在早期阶段通过《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和平手段寻求其争端的解决办法;

2. 决定探讨以各种方式方法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任何情况,不论起因为何,如被认为可能损害各国的共同福祉或友好关系,大会即可建议和平调整的措施;

3. 鼓励安全理事会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中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方法的规定,并要求有关各方和平解决其争端;

4. 鼓励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在早期阶段进行密切和持续的协商,以便按个别情况,拟订和平解决具体争端的适当战略,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斟酌情况包括区域安排和组织的参与,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这些协商的情况;

二

预警、收集资料和分析

确认必须加强联合国预警、收集资料和分析的能力,

1. 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并斟酌情况与区域安排和组织密切合作,建立适当的预警机制,以预见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利用这些组

织所获的资料和(或)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同时将所建立的机制通知会员国;

2. 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收集资料和分析的能力,以便更好地满足联合国在预警方面的需要,并为此目的,鼓励秘书长确保工作人员接受预防性外交所有方面、包括收集资料和分析方面的适当训练;

3. 请会员国、区域安排和组织向秘书长及时提供预警资料,适当时以机密方式进行;

4. 鼓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斟酌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认为可能威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连同他与此有关的建议;

5. 请会员国支持秘书长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努力,包括提供他所需的协助;

6. 鼓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斟酌情况将任何可能危及或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争端的局势通知大会;

7. 请秘书长在早期阶段,提请有关会员国注意,就他认为对国家间关系可能有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三

事实调查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在1992年10月29日³和11月30日⁴发表的声明以及大会关于事实调查方法问题的1963年12月16日第1967(XVIII)号、1965年12月20日第2104(XX)号、1966年12月12日第2182(XXI)号和1967年12月18日第2329(XXII)号决议,

³ S/24728。

⁴ S/24872。

1. 重申其附件中载有《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的1991年12月9日第46/59号决议,特别是其指导方针;
2. 建议秘书长继续利用知名和合格专家从事事实调查及其他任务,专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遴选,并且考虑符合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的人选;
3. 请会员国提出适当人选姓名,以便秘书长斟酌决定利用他们从事事实调查及其他任务;
4. 建议迅速审议会员国提出派遣事实调查团前往其领土的要求;
5. 请秘书长继续及时派遣事实调查团及其他特派团,协助他适当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职务;

四

建立信任的措施

认识到根据国家安全需要,采用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将有助于促进相信和诚意,这是减低国家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和增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前景的必要条件,

回顾其关于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1990年12月4日第45/62 F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4 D号决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可能包涵军事事项和非军事事项,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事项,

强调必须鼓励会员国及区域安排和组织在有关情况下以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方式,在制订适合有关区域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协调它们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 请会员国及区域安排和组织通过适当渠道,将它们在其各自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经验通知秘书长;
2. 支持秘书长打算就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同会员国、区域安排和组织定期进行协商;

3. 鼓励秘书长,倘若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争端持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同争端各方磋商,并且斟酌情况同其他有关会员国、区域安排和组织磋商是否可能在其各自区域展开建立信任的措施,并同有关各方磋商后随时将此种情况通知会员国;

4. 赞扬诸如下述的建立信任措施:鼓励军备生产、采购和部署方面的公开和克制,经常互派军事访问团,可能组成区域性危机缓解中心,安排信息的自由流通,以及监测区域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

五

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其关于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90年12月14日第45/100号决议和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

欣见联合国系统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公正无私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与维持和平行动可能相互支助,

1. 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本组织的能力,利用联合国系统所有各单位的专门技能和资源,并斟酌情况利用非政府组织的专门技能和资源,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获得协调的规划和执行;

2. 又鼓励秘书长继续处理人道主义援助方案与维持和平或有关行动在必要时进行协调的问题,同时维护人道主义行动的非政治性、中立和公正的特性;

3.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适当机构注意任何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以免其继续恶化,从而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争端;

六

预防性外交的资源 and 后勤方面

认识到需要有足够的资源来支持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努力，

1. 请会员国对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努力，包括预警、事实调查、斡旋和调解，提供政治和实际的支助；

2. 又请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他在圆满执行这些日益重要的职能方面所可能需要的任何必要的其他专门知识和的后勤资源；

七

大会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作用

强调大会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大会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并根据各自的职权和责任，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以密切合作与协调方式进行工作，

决定探讨以何种途径和手段，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和平纲领”²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促使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利用大会，以便在预先制止或遏制具有潜在危险或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争端的任何局势方面发挥更大的影响力；

八

今后的工作

铭记着由于时间短促，大会未能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²的报告中的所有建议，

1. 决定依照《宪章》，并考虑到联合国各主管机构有关的发展和做法，在1993年初继续审查秘书长的报告题为“和平纲领”中关于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其他

建议,包括预防性部署、非军事区和国际法院,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的执行;

2. 又决定讨论和审议“和平纲领”所载的其他提议。

1992年12月18日

第91次全体会议